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施宥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7466號、第28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宥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施宥程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113年8月16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（113年度偵字第28834號卷一第199至211頁）。

（二）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亦未獲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等（訴字卷一第165頁、第205頁、第207至222頁、第307頁、訴字卷二第65至75頁）存卷可考。另被告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怡菁

05 法 官 吳家桐

06 法 官 胡原碩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徐維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